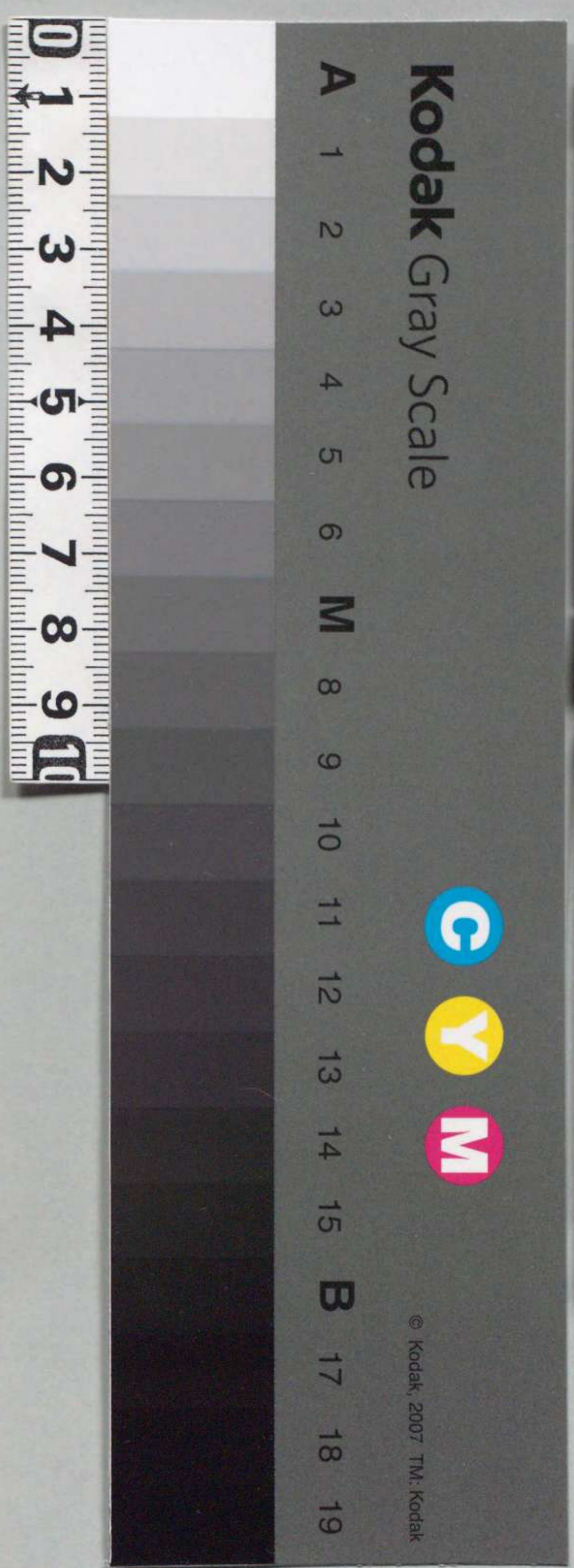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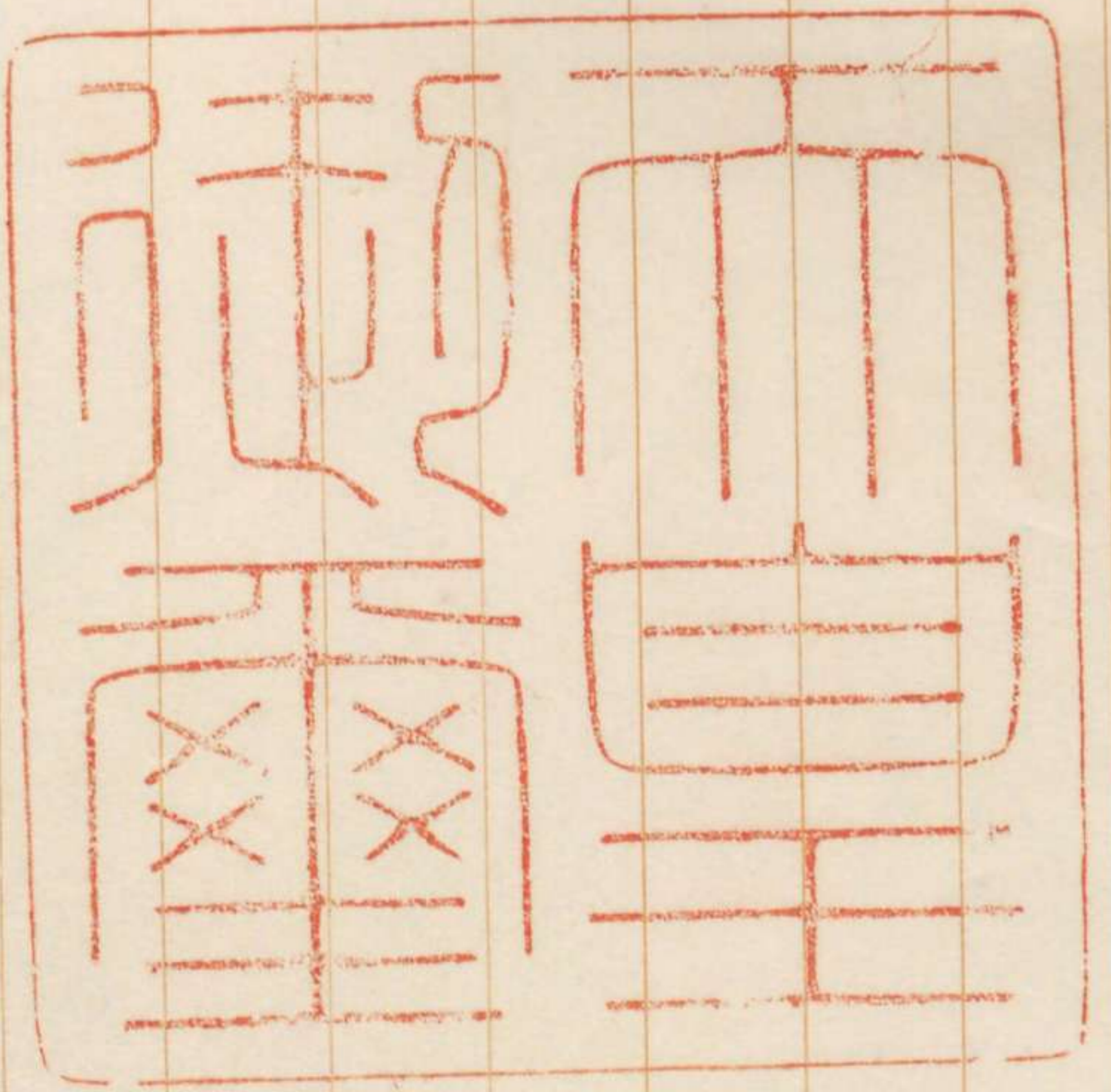
帝令 第二十三号

14



朕陸軍被服廠條例ノ改正ヲ裁可シ茲ニ
之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明治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

局 司

陸軍大臣 爵 兒玉源太郎

勅令第ニ

陸軍

條例

第一條 陸軍

被服廠ハ陸軍被服品ノ請

辦製造野廠

給等ノ事ヲ掌リ且被服

ニ係ル試驗

行フ所トス

第二條 陸軍

被服廠ハ之ヲ東京ニ置ク

但シ必要ニ際シ

支廠若ハ派出所ヲ置

クコトヲ得

第三條

陸軍被服廠ニ左ノ職員ヲ置ク

廠長

陸軍大臣 爵 兒玉源太郎



勅令第二十三號

陸軍被服廠條例

第一條 陸軍被服廠ハ陸軍被服品ノ調
辦、製造、貯蔵、補給等ノ事ヲ掌リ且被服
ニ係ル試験ヲ行フ所トス

第二條 陸軍被服廠ハ之ヲ東京ニ置ク
但シ必要ニ際シ支廠若ハ派出所ヲ置
クコトヲ得

第三條 陸軍被服廠ニ左ノ職員ヲ置ク
廠長

廠員

技師

准士官下士並判任又官技手

第四條 廠長ハ陸軍大臣ニ隷シ廠務ヲ

總理ス

第五條 廠員以下ハ上官ノ命ヲ受ケ事

務ニ服ス

附則

本令ハ明治三十五年二月一日ヨリ施行

ス